

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(晏磊)

作为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人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在2025年任职期间勤勉、尽责、忠实地履行职责，按时出席相关会议，认真审议各项议案，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意见，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现将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个人工作经历、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

晏磊：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1956年出生，博士学位。现任北京大学教授、博士生导师，公司独立董事。

（二）独立性情况的说明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人符合《管理办法》中关于独立性的要求。同时，本人具有专业资质及能力，可以在履职过程中保持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，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。履职期间，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

（一）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情况

作为独立董事，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，本人通过出席董事会、股东会，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在此基础上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地行使表决权，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同意票，未提出过异议。2025年度，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出席公司

董事会、股东会情况如下：

姓名	参加董事会情况						出席股东会次数
	本年度应出席董事会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	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	
晏磊	13	13	10	0	0	否	4

（二）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未担任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。

（三）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作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根据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认真履行职责，共计参加5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对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、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等进行审议，对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各项议案没有提出异议，对各项议案均投同意票。

（四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密切关注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，与内部审计机构就公司财务、业务状况进行沟通，确保其独立性和有效性。同时与公司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保持联系，通过参加审计前沟通会议、审阅关键审计事项以及讨论审计过程中识别的重大风险点，有效监督了外部审计的质量和公正性。

（五）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，对于需审议和发表意见的议案，均认真审阅会议资料，了解相关信息，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、公正的判断。在发表意见时，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，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（六）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现场工作时间为16天，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、股东会、专门委员会会议的机会及其他时间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。此外，报告期内本人还通过电话、会谈等方式与公司管理层保持密切联系，及时获悉公司情况，听取管理层对于公司经营状况、重大事项进展、规范运作以及财务管理、风险管控等方面的

汇报,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,为公司规范运作提供合理化建议,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监督和指导作用。

本人在行使职权时,公司管理层积极配合,确保本人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,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必备的条件和充分的支持。

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(一)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

报告期内,公司于2025年1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、于2025年2月7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。公司于2025年6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、于2025年6月23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新增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。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严格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市场化原则,依据交易双方签订的相关合同进行,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,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和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良影响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(二) 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

报告期内,公司未发生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况。

(三) 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情况

报告期内,上市公司未发生被收购的情况。

(四)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情况

报告期内,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7号——年度报告相关事项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,披露定期报告及相关财务会计报告,报告中记载的财务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所披露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报告期内,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,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,不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体系,注重内部控制制度的贯彻执行。本人认为公司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或重要缺陷,公司的内控体系与公司的经营活动相适应,能够对公司的规范运行提供制度保障。

（五）聘用、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年度审计机构，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合法、有效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六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未发生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情况。

（七）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未发生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。

（八）提名或者任免董事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，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

报告期内，张丁军先生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。公司于2025年5月21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，选举张丁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。其余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。

报告期间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分别依据经审议通过的《关于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《关于第二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，并结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，参考所处行业、地区的薪酬水平以及个人绩效考核情况制定，符合公司有关薪酬政策和考核标准，薪酬支付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。

（九）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于2025年6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》《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；于2025年10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》《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。公司上述审议程序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和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相关规定。

（十）独立董事认为上市公司需予以改进的其他事项

报告期内，公司运作规范、制度健全，本人认为不存在需要改进的事项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5年度，本人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制定的各项规定，本着客观、公正、独立的原则，以谨慎、认真、勤勉、忠实的态度，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，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。同时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人与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的沟通协作良好，合力促进公司稳健运营，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2026年度，本人将持续以谨慎、诚信、勤勉的态度履职，本着对公司负责、对股东负责的态度，恪守独立董事职责义务，对公司和股东负责。充分发挥专业能力与独立视角，为公司及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建设性意见，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，推动公司规范运作。

希望在新的一年里，公司可以更好的树立自律、规范、诚信的上市公司形象，持续稳定、健康的发展。最后，衷心感谢公司董事会、管理层及各协作人员对本
人2025年度独立董事履职工作所给予的支持与配合！

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晏磊

2026年4月17日